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4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规定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01元/股（不含7.0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01元/股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均为700万股，将拟申购价格为7.01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09:32:3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40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280,3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796,760万股的15.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及高于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余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密切关注此价格在2019年10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6.99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4,950.0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且不超过4,000万元，即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

5.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19年10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全额一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 本次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6个月）内自然日计算，各次日均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6个月）内自然日计算，各次日均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发行投资者缴款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0月1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 赛诺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于2019年7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9月2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9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赛诺医疗”，扩位简称为“赛诺医疗科学”，股票代码为6881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赛诺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0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9年10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7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2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相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7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0月1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8.7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8.2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2.7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2.1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赛诺申购”，申购代码为688108”。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6.99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0月2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赛诺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0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即不超过9,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0月1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0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10月1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年10月2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配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定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0月16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缴款：网上投资者10月2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10月22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24日（T+4日）刊登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6. 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6个月）内自然日计算，各次日均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19年10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0月10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承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赛诺医疗	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配售将在2019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10月10日（T-6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拟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配股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在500元以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范围内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9年10月18日
	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10月15日（T-3日）9:30-15:00。截至2019年10月15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6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19元/股-7.7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11,5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7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报价范围；不存在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管理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上述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0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19元/股-7.7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796,760万股。

###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剔除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对象的中位数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剔除价格高于7.01元/股（不含7.0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01元/股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均为700万股，将拟申购价格为7.01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09:32:3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40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280,3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796,760万股的15.02%。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4家，配售对象为3,59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516,4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62.2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9964	7.0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6.9967	7.0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9964	7.0000
基金管理公司	6.9964	7.0000
保险公司	6.9951	6.9900
证券公司	6.9958	7.0000
财务公司	7.0020	7.0000
信托公司	6.9011	7.0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9989	7.0000
私募基金	6.9992	7.0000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元/股。

###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8.7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8.2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2.7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2.1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8.66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3.80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3.68%，满足交易所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二项标准：“（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定价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9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T+2日初步询价中，11家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9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1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格”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9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584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06,36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65.9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与行业市盈率相比，本次发行估值水平较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19年10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76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8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8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003	乐普医疗	27.54	0.68	0.59	40.26	46.72
002882	蓝盾医疗	12.88	0.36	0.40	35.81	32.04
002901	博瑞医药	51.25	0.92	0.81	58.45	63.44
300653	正海生物	81.18	1.07	1.04	75.68	77.88
300326	凯利泰	16.16	0.64	0.20	25.14	79.84
0853	微电讯	7.22	0.12	0.08	61.77	86.71
算术平均值		-	-	-	49.02	64.44

注：微电讯为深交所上市上市公司，收盘价、EPS单位均为港币。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0月15日。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发行数量为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7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